

西平县自然资源局西平县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工作
第三方购买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西平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 河南省东来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12 日



甲方：西平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人）

乙方：河南省东来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招标结果、相关要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编号：西政采竞【2025】13号、包号：西政采竞【2025】13号A）西平县自然资源局西平县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工作第三方购买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工作（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服务要求

1、工作内容要求：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河南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1年度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方案》的通知要求，完成西平县自然资源局西平县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工作第三方购买服务项目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实地举证、套合图制作等。

2、具体工作内容：

（1）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统一部署，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对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过程中的流出问题，开展逐图斑逐地块排查。对于不合理的耕地流出问题，在变更调查成果确认之前，限时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按实地现状纳入变更，并单独标识继续整改；符合要求无需整改的，需逐地块提交照片、影像等举证材料；对难以确定是否需要整改的特殊情况逐级报自然资源部审定。通过排查整改，确保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科学、合理、真实、准确；

（2）耕地流向其他农用地排查整改。耕地流向林地、园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的，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分类排查核

实，区分情况进行整改。

（3）耕地流向未利用地排查整改。

3、质量要求：合格。

4、工期要求：按上级要求的各时间节点准时完成。

5、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6、提交成果

（1）本项目图斑实地核查及举证工作相关成果；

（2）本项目图斑国土调查云工作平台填写、审核与上报、相关资料的整理汇总成果。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有关文件和基础资料，确保真实有效；

（2）尽可能为乙方资料收集提供便利；

（3）依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及时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2、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程序，提供项目相关技术咨询
服务。

（2）完成西平县自然资源局西平县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工作第
三方购买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并对成果的正确性、完整性负责。

（3）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甲方如期提供项目成果。

（4）后续工作中由于项目内容发生变化，需要对成果进行修改或

重新编制，乙方应当及时进行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但项目补充或修改的费用，甲方应与乙方协商。由于甲方或乙方的责任而出现的修改及更新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其费用和相应的责任。

三、保密义务

1、甲方不得擅自修改乙方的成果资料，不得擅自将乙方的成果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2、乙方不经过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四、成果要求

1、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2、验收条件及标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

3、验收方法及方案：按合同要求完成有关工作任务。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1) 以乙方完成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为前提，合同总价为¥37400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叁拾柒万肆仟元整）。

(2) 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格，包括成果编制费、技术咨询等发生的所有费用、乙方应交纳的各项税费及其他与合同相关的应由乙方负责的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且乙方按照上级文件规定完成项目任务，甲方

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3740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叁拾柒万肆仟元整）。

六、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以下简称“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但不得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调整合同价格。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快递形式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4、但若出现非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乙方延迟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的情形，在延迟期间内发生不可抗力的，并不能因此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延迟完成工作的违约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1、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

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事项外，合同的其余部分仍应继续履行。在诉讼过程发生的费用，除上述诉讼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八、合同有效期

1、本合同由双方于合同首页注明的日期签署，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合同价款及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费用两清，且双方责任和义务及乙方对甲方的承诺等均履行完毕为止。

九、其它

1、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由双方于合同首页注明的日期签订（签订指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任何一方在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均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送书面通知，必须以亲自送达、挂号邮寄、快递、传真及电子邮件中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

5、双方签署的与合同有关的传真、信函、会议纪要及工作方案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任何一方签署的除会议纪要以外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同等效力的印章。

6、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相互合作及谅解的原则协商解决。

8、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 方：西平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甲方代表：刘坤峰（签字或盖章）

签字时间：2025年9月12日

乙 方：河南省东来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居易国际广场支行

账 号：4105 0167 2822 0000 0481

乙方代表：王辉（签字或盖章）

签字时间：2025年9月12日